附件2

“庭州英才”人才计划依托单位诚信承诺书

**依托单位承诺：**

按照“庭州英才”人才计划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资格及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昌吉州“庭州英才”人才计划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培养对象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